

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：黃柏綺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案件經驗分享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(綠能生態園區)整建營運
移轉案

一、簡報：(略)

二、林委員顯傾：

(一)本案因只有 1 家廠商投標而受議員及媒體關注，建議環保局準備詳細資料，以利說明。

(二)本案收取的權利金雖不多，但廠商投資金額很高，除減少本府環保支出，對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助益甚大，建議環保局將本案投資產生的整體效益，讓外界充分瞭解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書面資料)

林委員貴貞：

此 4 案均為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，表示民間申請人評估有增加停車場之需要，因此案件駁回後，後續會如何因應當地停車需求？

停車管理處：

此 4 案因附屬事業量體規模過大，無法達到增加停車供

給量之目的。又當地將有其他增加停車供給計畫，如北區新興停車場(停 28)附近已有臺中大車站興建地下停車場之規劃，停車供需尚可平衡，故未符本府現階段政策需求而予以駁回。

主席裁示：

編號 1「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」、編號 2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北區停 28 新興公有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暨 BOT 投資計畫」、編號 3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停 94 公有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暨 BOT 投資計畫案」及編號 4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南屯停 9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等 4 案，同意財政局預擬意見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

黃委員崇哲：

財政部研訂「保險業參與 BOT 案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」並非研議保險業資金是否可以投入公共建設，係研討保險業投資 BOT 案時，在契約中應規範的項目，以供各機關及促參專業顧問公司設計招商文件參考。

林委員貴貞：

有關「臺中大車站計畫-中臺灣國際創客聚落興建及招商計畫」公共建設類別暫定為商業設施，似未符促參法第 3 條規定類別，建請再研議合適的促參公共建設類別，爭取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之案源。

張委員少騰：

目前有償 BTO 案例較少，有關「臺中市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」，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

理「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」及「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作 BTO 計畫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處代表出席的同仁，務必將會議宣達的各項訊息轉達相關人員，以利推動促參業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